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17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5年3月17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年3月17日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26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聂景华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,958,7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.4152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5,86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6794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2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091,2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35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22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,091,2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359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终止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8,018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363%；反对81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72%；弃权12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,150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5786%；反对81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4844%；弃权12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369%。

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梦源律师、曹倩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7日